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435460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 月 6 日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訴願人之營業場所（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。嗣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立即張貼改善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以 101 年

4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4354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元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

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、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、雪茄館、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、視聽歌唱場所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……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」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乃訴願人辦公室，非有公眾消費之場所，且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8 日為訴願人公司大掃除期間，為清洗玻璃之故，乃將禁菸標示暫時取下。

三、查本件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全面禁菸場所，訴願人未於系爭場所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6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為其辦公室，非公眾消費之場所，且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8 日為訴

願人公司大掃除期間，為清洗玻璃之故，乃將禁菸標示暫時取下云云。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。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就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觀之，應

可

認其係提供不特定人商品或服務而為營業之消費場所；另訴願人 101 年 4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書敘明：「.....本公司原本就是全面禁煙 並且公司員工沒有吸煙習慣 而且從收到標示後我們就一直都有張貼在面對入口明顯的木櫃處 我相信欲入內的客戶一定可以看到此標示.....。」是應可審認系爭場所為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。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於所有入口處張貼禁菸標示，業如前述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正值清掃期間未張貼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自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

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立即張貼改善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，然訴願人之改善行為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考量訴願人立即改善為由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，雖與前揭行政罰法之規定意旨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